



110 年全國自由車公路菁英排名賽(一)

競賽規程簡章

- 一、 依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10218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
 - (一) 2022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暨青年公路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之依據。2022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賽、國際公路賽等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
 - (二) 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階段參考(菁英組)。
 - (三) 111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遴選依據。
 - (四) 提升全國自由車運動水準，以達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蓬勃及水準之目的。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 五、 協辦單位：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 六、 支援單位：佛光山普門中學、全安救護車公司
- 七、 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四~五)，共 2 天
- 八、 活動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 (一) 檢錄時間與地點：

組別	檢錄時間	檢錄地點
男子菁英組	8/9 (一) 12:10~12:30	佛陀紀念館 (大巴停車場)
女子菁英組		
男子青年組		
女子青年組		

- 九、 參加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為本會有效選手會員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否則不得參賽。
 - (二) 每單位(隊伍)每一組嚴格僅限報名一隊參賽，不可重複報隊參賽，經發現有隊伍和其他某支隊伍實屬同一單位(隊伍)，大會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

十、 分 組：

組別	年齡 (依 110 年計算)
男子菁英組	18 歲 (含) 以上，民國 92 年 (含) 以前出生者。
女子菁英組	
男子青年組	16-17 歲，民國 93 ~ 94 年出生者。
女子青年組	

十一、 比賽項目：

組 別 項 目	男子菁英組	女子菁英組	男子青年組	女子青年組
個人公路賽	135.46 公里	101.66 公里	101.66 公里	67.86 公里

十二、 比賽路線：

組別	競賽路線(草案)	競賽距離 (含暖身)
男子菁英組	<u>暖身路線：佛陀紀念館大巴停車場 (起點)-經圓環-左轉自在門-擎天神路- 左轉大佛-解脫門-經圓環-佛陀紀念館 牌樓約 2.05KM</u> 競賽路線：佛陀紀念館牌樓 (0KM)- 統嶺路(台 29)-右轉中興東路 (186)-水 管路三段-右轉義大二路-右轉義大世 界-左轉三和路-柑宅巷(高 46)-右轉大 同路水哮巷-大占巷-右轉深中路(台 22)-右轉統嶺路(台 29)-佛陀紀念館-1 圈 33.8KM 右轉擎天神路(佛陀紀念 館)-左轉佛光大道(藏經樓)(終點)	137.51KM (4 圈)
女子菁英組		103.71KM (3 圈)
男子青年組		103.71KM (3 圈)
女子青年組		69.91KM (2 圈)

十三、 報到與領隊會議：

日期	時間(暫訂)	內容	地點	備註
9 月 16 日 (星期日)	15:30~16:00	1. 選手檢查證件(選手證) 2.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	本會 會議室	※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
	16:00~17:00	領隊會議		
9 月 17 日 (星期一)	12:30~	比賽開始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大巴停車場)	請參照賽程表

(一) 各隊必須派代表領取參賽用品與填寫出場確認單，前一天必須完成比賽項目的確認，否則不得參加比賽；各隊必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以免選手權益受損。

十四、 活動流程(草案)：

日期	時間	內容說明	地點
5/23 (日)	14:00~15:30	裁判團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會議室
	15:30~16:00	辦理選手報到、證件檢查	
	16:00~17:00	領隊會議 (請各領隊務必參加，以免選手權益受損)	
5/24 (一)	12:10~12:20	參賽選手集合檢錄	佛陀紀念館 (大巴停車場)
	12:30~	第 1 梯次-男子菁英組 135.46KM 公路賽	

公路賽	12:35~	第 2 梯次-男子青年組 101.66KM 公路賽	
	12:40~	第 3 梯次-女子菁英組 101.66KM 公路賽	
	12:45~	第 4 梯次-女子青年組 67.86KM 公路賽	
	17:00~	頒獎典禮	佛陀紀念館 成佛大道(八塔)

十五、 二場公路菁英排名賽選積分計算如下表:

積分計算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一場	獲積分	9	8	7	6	5	4	3	2
第二場	獲積分	27	24	21	18	15	12	9	6

註：如積分相同者則以最近賽事名次為計算積分優先考量。

十六、 規 則：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最新之公路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則進行，**賽事中相關違規行為罰則及罰金參照規則 2.12.007 條執行。**

十七、 獎勵辦法：各組別每一項目錄取前六名，發給獎狀乙只。

十八、 器材服裝：

- (一) 參賽者須戴符合安全規定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規定的公路賽器材，車輛必需有剎車系統，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 參賽者於賽前，請務必詳實檢查競賽車輛零件組裝及胎壓狀況，將競賽車輛保持最佳狀況，以策安全
- (三) 器材、齒比相關規定：
 1. 【青年組】齒輪比，每一個迴轉不得超過 7.93 公尺，限用專用飛輪不允許任何形式鎖齒。
 2. 競賽車輛不可輕於 6.8KG。
- (四) 個人公路賽各隊需自備機車跟隨，每隊僅允許一部機車下場，機車騎士或乘坐者皆須配戴安全帽。
- (五)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請參賽人員自備口罩，並配合大會人員量額溫及酒精消毒。

十九、 申 訴：

- (一) 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二)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二十、 本賽事為競賽活動，有一定難度，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強度競賽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衡量自身狀況報名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一、 參賽者請詳閱賽事相關簡章、參加須知，瞭解相關提醒事項、賽事規定及注意事項，簽署「切結書」、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賽事風險切結書之內容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十二、 大會裁判人員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等狀況，決定中止落後距離過長之參賽

者暫停或中止活動，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十三、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 07-3556978 傳真: 07-3556962

電子信箱: 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